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編纂]及備查文件 — A.送呈[編纂]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編纂]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編纂]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將於[編纂]協議釐定最終[編纂]。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編纂]的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兩節。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的[編纂]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編纂]登記規定的交易且按照任何適用的美國州[編纂]者則除外。[編纂]現依據[編纂]透過離岸交易僅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